温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信用评价标准

为加快推进温州市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根据《浙江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本标准适用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等企业的信用评价。

二、本标准所称信用评价是指对企业综合实力、工程获奖、工程创标化、科技创新、社会责任、履约行为及信用行为等信息进行评价，具体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三、信用评价信息由企业自行申报，并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的信用评价信息进行审核。涉及年度认定的以发文（公布）时间为准。

四、企业履约行为及信用行为扣分由我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扣分应以经书面确认的检查结果（或文书）为依据。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及信用行为扣分信息在网站公示3天后更新企业信用得分。

五、基于公平原则，本标准中针对建设工程项目的正面及负面信用评价信息，在实现全国统一平台有效可查前，信用信息采集对象限定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项目。

六、信用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信用评价原则上每年度受理一次，未申报企业可在集中受理后每月上旬申报，其中资信能力、技术力量、售后服务、科技创新相关内容企业如有变更的应在信息变更后7个工作日内申报变更。系统按照评价标准自动对企业的信用信息进行打分，并于每日8：00前在网站公布得分。

七、本标准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温州市住建委发布的《温州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实施办法》（温住建发〔2015〕259号）自本标准施行之日起废止。

附件：

1、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2、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附件1-1

房建总承包、市政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5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特级得5分，一级得4分，二级得3分，三级得2分。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并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3分/人，省级（二级）0.15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杯优质工程奖 |
| 3分 | 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 1分 | 建设工程“瓯江杯”奖、省级专业质量奖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质量奖、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省级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科技创新 | 5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社会责任 | 5 | 前1年度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前1年度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注：

1、技术力量中执业人员对应专业加分，综合类不分专业的均可加分；

2、科技创新对应相关专业加分；

3、获奖、创标化、科技示范等[嘉奖](https://hanyu.baidu.com/zici/s?wd=%E5%98%89%E5%A5%96&query=%E5%A5%96%E5%8A%B1%20%E8%BF%91%E4%B9%89%E8%AF%8D&srcid=28236&from=kg0)应为工程所在地的县（市、市级功能区）、

市、省、国家相关单位颁发；

4、所制定工法在建设工程中的运用、社会责任信息在实现全国统一平台有效可查前，暂时限定运用工法工程及抢险救灾区域为我市行政区域范围，援建工程为我市政府部门组织实施的工程；

5、以上备注内容适用其他专业评价标准。附件1-2

监理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5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甲级（综合级）5分，乙级得4分。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3分/人，省级（二级）0.15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全国市政（优质）金杯示范工程、华东杯优质工程奖 |
| 3分 | 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 |
| 1分 | 建设工程“瓯江杯”奖、省级专业质量奖 |
| 0.2分 | 县区级工程质量奖、市级专业质量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省级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创新 | 5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社会责任 | 5 | 前1年度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前1年度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3

园林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技术力量 | 园林工程师（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高级0.3分/人，中级0.15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鲁班奖6分 |
| 钱江杯4分，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4分，银奖3分，铜奖2分） |
| 瓯江杯3分，省风景园林学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3分，银奖2分，铜奖1分，且该项目已获得市优秀园林工程金奖） |
| 市园林绿化建设行业协会优秀园林工程奖（金奖2分，银奖1分，铜奖0.5分）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3分 | 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售后服务 | 5 | 1、配备园林工程师（提供在温社保6个月）≥6人3分；≥4人2分；≥2人1分。2、配备绿化养护设备（须为本公司所有）：洒水车、绿篱机、草坪机、割灌机、高压喷雾器。洒水车缺1台扣1分，其他设备缺一项扣0.25分，最多得2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4

装饰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一级5分，二级得4分。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3分/人，省级（二级）0.15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杯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 3分 | 建设工程“钱江杯”奖、省建筑工程装饰奖 |
| 1分 | 建设工程“瓯江杯”奖、省级专业质量奖、“大罗山杯”建筑装饰工程奖 |
| 工程创标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5分 | 国家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或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4分 | 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 3分 | 省建筑（市政）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
| 1分 | 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
| 0.2分 | 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达标工地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5

智能化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6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企业信用承诺书、安全生产承诺书、廉政承诺书的得基本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一级5分，二级得4分。 |
| 5 | 技术力量 |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国家级（一级）0.3分/人，省级（二级）0.15分/人，依此累加。 |
| 工程获奖 | 10 | 各企业按前5年度获奖总分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1-5名的得10分；排名第6-10名的得9分；每5名一个档次，每档递减1分，依此类推，50名以后或无获奖不得分。（同一工程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参建单位减半计算） | 6分 | 建设工程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
| 4分 | 国家优质工程奖、华东杯优质工程奖 |
| 3分 | 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省优秀安装质量奖 |
| 1分 | 建设工程“瓯江杯”奖、省级专业质量奖、市优质安装工程奖 |
| 售后服务 | 5 | 在温配备中级工（含专业对口的中级职称人员）及以上售后服务人员（提供在温社保6个月）≥6人得3分，≥4人得2分，≥2人得1分。在温配备售后服务机具设备（须为本公司所有）:视频监控测试仪、光时域反射仪、福禄克测试仪、光纤熔接机、红外测温仪、数字万用表、数字钳型表、常用工具组合箱、绝缘电阻测试仪、接地电阻测试仪，前5项中缺一项扣0.5 分，其他缺1项扣0.25分，最多得2分。 |
| 科技创新 | 5 | 制定工法信息 | 前5年国家级工法一项5分 |
| 前5年省级工法一项3分 |
| 前5年市级工法一项0.5分 |
| 制定标准信息 | 前5年国家标准一项5分（参编2分） |
| 前5年行业、省级或团体标准一项3分（参编1分） |
| 前5年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企业标准一项1分 |
| 科技示范工程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5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示范工程一项3分 |
| 专利信息 | 前5年发明专利一项2分（转让不计分） |
| 科技进步奖信息 | 前3年度国家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5分，二等奖4分） |
| 前3年度省级科技进步奖一项（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 |
| 高新技术企业 |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有效期内） |
| 业主履约评价 | 5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6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55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勘察设计企业信用承诺书、质量安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后期服务承诺书的得基本分，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5 | 资信能力 | 资质等级：行业及专业甲级得5分，行业及专业乙级、专项设计甲级得4分，行业及专业丙级、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专项设计乙级得3分，以下不得分。 |
| 5 | 技术力量 | 按企业在浙江省四库一平台勘察设计人员数据库内可查询的注册人员总数得分：达到资质标准100%的得5分，达到资质标准70%的得3分，达到资质要求50%的得1分，低于资质要求50%的不得分。 |
| 工程获奖 | 15 | 前2年度企业工程项目获省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5分，获设区市级每项得4分，获区市级佳作奖、表扬奖、专项奖等奖项每项得3分，最高得15分。（同一项目只按最高等级计算一次，行业内具备权威性的全国性勘察设计协会未受住建部门委托而自行组织评审的奖项最高可按设区市级评分） |
| 科技创新 | 设计５ | 前2年度企业工程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 |
| 前2年度企业工程项目全面运用BIM技术的每项得1分 ，最高得3分。 |
| 勘察５ | 企业在温的土工试验室运用全自动固结和直剪数据采集仪设备的各得2分，运用计算机辅助软件的得1分，最高得5分。 |
| 社会责任 | 5 | 前1年度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援建工程建设并受表彰得2分 |
| 前1年度参与市政府部门组织的抢险救灾一次得1.5分，最高3分。 |
| 业主履约评价 | 10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1-7

中介机构企业信用评价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质量检测）

|  |  |  |
| --- | --- | --- |
| **信息****类别** | **分值** | **评价标准** |
| 基本分 | 代理75咨询80检测90 | 按要求申报信用评价信息，企业负责人到场诚信面谈，签订中介机构企业信用承诺书、廉政承诺书、后期服务承诺书的得基本分，否则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代理10咨询5检测0 | 公司业绩 | 前1年度业绩一、代理（10分）：1. 项目个数（3分）：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的项目满15个得3分；
2. 项目规模（7分）：工程费用在1亿元及以上的每个得1分，工程费用在1000万元以上不足1亿元的每个得0.5分。

二、咨询（5分）：甲级企业1亿元（乙级企业2千万元）及以上造价咨询业绩每个得1分。三、检测：不做要求。 |
| 代理5咨询5检测0 | 技术力量 | 代理、咨询：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人员国家级（一级）或高级工程师0.3分/人，省级（二级）或工程师0.15分/人，依此累加。（提供本单位社保证明1年）检测：不做要求。 |
| 业主履约评价 | 10 | 由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负责采集、录入。 |
| 信用行为信息 | 详见信用行为扣分标准 |

附件2-1

市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评价标准** |
| 1 | 在招投标（或代理选定）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的 | 每发生1次，扣除相应专业企业信用基本分值365日 |
| 2 | 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组织的信息申报（信用信息等）中弄虚作假的 | 每发生1次，扣15分90日 |
| 3 |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查、监督、检查的 | 每发生1次，扣10分180日 |
| 4 | 投标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 |
| 5 | 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的 |
| 6 | 在招投标活动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的 |
| 7 | 不配合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填报有关数据、报表的扣2分。 | 每发生1次，扣2～5分90日 |
| 8 | 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9 | 投标人有项目投诉被市、县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根据事实依据、法律根据而被市、县区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扣5分。 |
| 10 | 信用评价执行中举报人有举报而被本市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驳回处理决定的扣5分。 |
| 11 | 资信能力、技术力量、售后服务、科技创新相关内容投标企业如有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变更的扣2分。 |

附件2-2

施工监理企业现场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值**（每项扣分60日） |
| **施工** | **监理** |
| 一、主要人员履职情况扣分标准 |
| 1 | 领导带班制度 | 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带班无检查记录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2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0.5 | 0.5 |
| 3 | 出现险情或发现重大隐患时，施工企业负责人未带班检查的，监理未制止的 | 1 | 1 |
| 4 | 项目组织机构 | 未按规定配备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每人扣0.5分 | 0.5 | 0 |
| 5 | 未按规定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每人扣0.5分 | 0 | 0.5 |
| 6 |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或履职不到位的 | 1 | 1 |
| 7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监理未督促落实，每人每次扣0.5分 | 0.5 | 0.5 |
| 二、质量安全行为扣分标准 |
| 1 | 施工图或设计变更未经审查合格擅自施工的。 | 1 | 1 |
| 2 | 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擅自修改工程设计的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1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处扣2分 | 1或2 | 1或2 |
| 3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监理未发现、未制止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或1.5 | 0.5或1.5 |
| 4 | 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情节轻微，未造成明显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0.5分；情节严重，对工程质量造成较大影响的每发现1批次扣1.5分 | 0.5或1.5 | 0.5或1.5 |
| 5 | 不按规定对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进行进场检验；试块、试件不按规定检验检测，每批次扣0.5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每批次扣1分 | 0.5-1 | 0.5-1 |
| 6 | 工程现场未配备检测仪器设备或检测仪器设备未按规定标定 | 0.5 | 0.5 |
| 7 | 专项方案未按规定编制、审批、实施 | 1 | 1 |
| 8 | 深基坑、高大支模架、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要求编审专项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规定组织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施工现场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存在严重的安全事故隐患的 | 1.5 | 1.5 |
| 9 | 园林绿化中苗木进场未提供检疫证或出圃单，不按规定对苗木质量进行检验的。 | 0.5 | 0.5 |
| 10 | 未按规定对隐蔽工程的质量进行验收、检查和记录的 | 0.5 | 0.5 |
| 11 |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 | 0.5 | 0 |
| 12 | 未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或无旁站记录,1次扣0.5分 | 0 | 0.5 |
| 13 | 其他违反安全施工强制性条文的每处扣0.5分 | 0.5 | 0.5 |
| 14 | 现场项目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签字或由他人代替签字的。 | 0.5 | 0.5 |
| 15 | 技术资料不齐全、不真实或不同步，每发现1处扣0.5分。 | 0.5 | 0.5 |
| 16 | 未按规定对材料和试件进行制作、养护 | 0.5 | 0.5 |
| 17 | 每1张整改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1分。 | 1 | 1 |
| 18 | 每1张停工（局部）单逾期未整改回复的扣2分。 | 2 | 2 |
| 19 | 地下管线工程施工前未进行管线调查擅自施工 | 1 | 1 |
| 20 | 施工期间发生质量投诉、曝光经查属实的 | 1 | 1 |
| 21 | 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破坏事故现场的 | 2.5 | 2.5 |
| 22 | 未办理安全、质量监督手续或施工许可擅自组织施工的 | 1.5 | 0 |
| 23 | 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或现场存在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的 | 1 | 1 |
| 24 | 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1 | 0.5 |
| 25 | 未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制度或检查制度未落实的 | 1 | 1 |
| 26 |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 0.5 | 0 |
| 27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 0.5 | 0.5 |
| 28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实行封闭围挡 | 1 | 1 |
| 29 | 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出入口车辆冲洗设施和沉淀池或未实现净车出场污染场外道路的 | 0.5 | 0.5 |
| 30 | 未采取扬尘控制措施或废、污水、泥浆乱排放；泥浆、废土外运未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 | 1 | 1 |
| 31 | 未执行明火作业审批制度的 、宿舍使用大功率器具、生活区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其他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 | 0.5 | 0.5 |
| 32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 | 0.5 | 0.5 |
| 33 | 未对工程范围的危险源进行识别、评价、监控、公示 | 0.5 | 0.5 |
| 34 | 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0.5 | 0.5 |
| 35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1 | 1 |
| 36 | 宿舍、食堂、厕所等临时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建立管理制度或制度不落实 | 0.5 | 0.5 |
| 37 | 未按照规定进行起重机械登记备案的 | 0.5 | 0.5 |
| 38 | 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移动模架模板等 | 1 | 1 |
| 39 |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检验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 1 | 1 |
| 40 | 使用没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是安全装置不齐全的机械设备和施工器具的 | 0.5 | 0.5 |
| 41 |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 1 | 1 |
| 42 |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的；未按要求建立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措施费用使用台账 | 0.5 | 0.5 |
| 43 | 对进场施工人员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的；未建立民工学校或未开展民工教育活动的；未开展班前安全活动 | 0.5 | 0.5 |
| 44 |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事故隐患被责令停工整改的，被（局部）停工项目擅自施工 | 1 | 1 |
| 45 | 未审核施工企业的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并督促实施的，或发现安全隐患而不督促落实，或未落实安全相关的审核、验收、旁站等制度 | 0 | 0.5 |
| 46 | 同一项目，12个月内被责令停工两次及以上的 | 2 | 2 |
| 47 | 施工前未进行安全交底的 | 1 | 1 |
| 48 | 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每死亡1人，负有责任的施工及监理企业各扣10分，扣分时限180天 |
|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扣分标准 |
| 1 | 未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登记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实行实名制登记的；未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的；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或未督促劳务企业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每发现一人 | 0.5 | 0.5 |
| 2 | 未按规定设置“建筑工人维权告示牌”的 | 0.5 | 0.5 |
| 3 | 将劳务工程（农民工工资）发包（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每发现一起 | 2 | 2 |
| 4 | 需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单位未按规定缴纳的；总包单位与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的建筑业企业签订分包合同的，每发现一家；未使用考勤设备对现场用工实行考勤管理的；未设置工资专管员或未督查用人单位设置工资专管员，或工资专管员履职不到位的，每发现一家 | 2 | 0 |
| 5 | 监理单位未审查总包或分包企业是否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或分包企业未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监理单位仍允许其进场作业的，每发现一家 | 0 | 2 |
| 6 | 进场施工的建筑业企业未在本市开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的；或未实行工程款和工资款分账管理的，每发现一家 | 2 | 0 |
| 7 | 拖欠农民工工资收到举报经查实的一次扣2分，限期内不整改的一次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10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一次扣10分。（扣分期限120天） | 每发生1次， 2-10分 |  |
| 四、合同履约情况扣分标准 |
| 1 | 未按规定及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 0.5 | 0.5 |
| 2 | 存在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 | 2 | 2 |
| 3 | 未按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组织施工，因承包人或监理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未及时制定纠偏方案及赶工措施的 | 1 | 1 |
| 4 |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分包、材料及设备价款 | 1 | 0 |
| 5 | 在工程保修期间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保修服务 | 1 | 1 |
| 6 | 总承包单位未尽总承包管理服务 | 1 | 0 |
| 7 |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数量、形式）编制、报送或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和资料 | 0.5 | 0.5 |
| 8 | 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期限、金额等提供履约担保 | 0.5 | 0.5 |
| 9 | 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金额等方式提供质量担保。 | 0.5 | 0 |
| 10 | 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规定，未按合同约定专款专用，每发现一次 | 0.5 | 0.5 |

注：

1、施工企业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监理单位已制止或已将拒不整改的行为向监督单位报告的，免于扣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为联合体的，对应责任方和联合体牵头人均须扣分。

附件2-3

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1 | 向前追溯6个月，根据企业违反强制性条文、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和违反法规条例的数据扣分；其中，设计单位按平均每个项目违反条数再除以10后的分数扣分，勘察单位按每违反1条扣0.5分计算。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2 | 向前追溯6个月，因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深度要求或质量问题被图审机构退审的，每次扣2分。没有相关记录的企业以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的所有企业扣分平均值计算。 |
| 3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设计文件中存在人员代签或冒充签字等行为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4 | 向前追溯6个月，存在非注册人员代替注册人员在图纸上签字，或二级注册师越级执业的，每人每次扣2分。 |
| 5 | 向前追溯6个月，勘察人员未持有培训证书擅自上岗的，每人每次扣1分。 |
| 6 | 向前追溯12个月，在各类检查或日常监管中存在质量、安全及其它相关违规问题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

注：

1、扣分期限一般为60日，同一情形按最重条款扣分。

2、工程总承包项目如为联合体的，对应责任方和联合体牵头人均须扣分。

3、情节较重的追溯期为12个月。

附件2-4

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1次****扣分** |
| 1 | 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180日 | 6 |
| 2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6 |
| 3 |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 6 |
| 4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 8 |
| 5 | 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 3 |
| 6 | 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 6 |
| 7 | 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 | 12 |
| 8 | 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 | 3 |
| 9 | 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3 |
| 10 | 有意抬高、压低工程造价或者提供虚假报告的 | 6 |
| 11 | 使用本企业以外的人员或人员的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 3 |
| 12 | 泄露在咨询服务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 6 |
| 13 | 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 3 |
| 14 | 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3 |
| 15 | 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 3 |
| 16 | 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其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 3 |
| 17 | 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 | 10 |
| 18 | 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 | 6 |
| 19 | 签署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陈述的造价成果文件 | 8 |
| 20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执（从）业印章、专用章 | 6 |
| 21 | 聘用非专业造价人员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 | 6 |
| 22 |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要求限期整改后，超过期限，拒不整改的 | 10 |
| 23 | 企业及专业技术人员在其他工程咨询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 90日 | 6 |
| 24 | 由于造价咨询企业自身过错，给委托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 6 |
| 25 | 与委托人签订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合同存在欺骗性条款 | 3 |
| 26 | 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不健全 | 3 |
| 27 | 档案管理不符合要求，存档资料不齐全或无效 | 3 |
| 28 | 股份结构、执（从）业人员数量、注册资金和办公场所等现状与已取得的资质等级标准不符 | 3 |
| 29 | 未参照住建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签订规范咨询合同 | 2 |
| 30 |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格式不符合国家和我省规定，签字、盖章不齐全 | 2 |
| 31 |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不符合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 2 |
| 32 | 无故拖延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 2 |
| 33 | 未及时变更、维护监管系统中企业及人员信息，网上信息与实际不符 | 2 |
| 34 | 不配合业务主管部门日常业务检查工作，未及时提交资料的 | 2 |

附件2-5

质量检测机构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扣分标准** |
| 1 |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 | 365日 | 10 |
| 2 | 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 10 |
| 3 | 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 | 10 |
| 4 | 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 | 5 |
| 5 | 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承担规定的质量检测业务 | 5 |
| 6 | 取得检测机构资质后，不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的（如人员、设备、场所等） | 2 |
| 7 | 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鉴定结论 | 10 |
| 8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 | 90日 | 5 |
| 9 | 未按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抽样、检测或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造成质量安全事故 | 5 |
| 10 | 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技术标准、规范开展检测工作 | 3 |
| 11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进行检测；或未建立设备档案 | 3 |
| 12 | 检测机构检测环境条件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 2 |
| 13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样品和见证记录进行确认 | 2 |
| 14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试样 | 3 |
| 15 | 检测机构未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留置已检试件 | 2 |
| 16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 | 2 |
| 17 | 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 | 5 |
| 18 | 承担专项检测的现场检测（含现场取样），现场检测人员少于2人 | 3 |
| 19 | 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 | 5 |
| 20 | 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随意抽撤、涂改档案资料；未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 2 |
| 21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提供有关检测数据 | 5 |
| 22 | 未按有关规定开展检测信息化工作（含检测活动信息等） | 3 |
| 23 | 在检测工作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报告 | 5 |
| 24 | 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的不合格事项 | 2 |

注：同期发现多次（项）信用行为的，累计扣分。

附件2-6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行为扣分标准（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信用行为** | **扣分期限** | **1次扣分值** |
| 1 | 明知委托事项违规而承接代理业务，或者与所承接项目的招标人、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或在所代理的项目中参与投标等 | 365日 | 扣除信用基本分值 |
| 2 | 在招投标活动中行贿、受贿、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泄密等 |
| 3 | 项目组人员配备 | 项目组人员配备不符合要求 | 3分以上365日；3分以下180日 | 2 |
| 4 | 备案的项目组成员未参加开评标环节 | 1 |
| 5 | 项目负责人不履行职责 | 3 |
| 6 | 招标阶段 | 未按规定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澄清补充文件、答疑内容等进行备案 | 3 |
| 7 |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设置不合理，导致开评标争议或者构成有效投诉 | 3 |
| 8 | 因代理原因提交受理或备案的材料内容3处以上错误影响项目进度 | 2 |
| 9 | 答疑期间应当答疑而拒不答疑，或者拒绝接收投标人提出的符合规定的异议 | 2 |
| 10 | 在两个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或者备案的招标文件与发售的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 | 2 |
| 11 | 发布的公告、公示内容错误，未及时发现提出纠正 | 2 |
| 12 | 开评标阶段 | 对逾期送达、不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而没有拒收 | 3 |
| 13 |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组织开评标 | 3 |
| 14 | 开评标过程中未组织检查投标文件，或做好保管工作 | 2 |
| 15 | 未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或开评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 2 |
| 16 | 评标中未核对专家身份或未提醒评标委员会进行必要的询标等 | 3 |
| 17 | 评标中发表倾向性意见，直接或间接干预评审专家评审 | 3 |
| 18 |  | 因代理行为不当导致开评标过程中（终）止或者现场引起争议纠纷、投诉 |  | 3 |
| 19 |  | 开评标过程中拒绝接收投标人当场提出的异议，或者未妥善处理异议影响项目开评标 |  | 2 |
| 20 | 收标、开标、评标组织过程混乱，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影响项目开评标进度。 | 1 |
| 21 | 定标阶段 | 未在规定时间内积极督促招标人确定中标人、或发放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 | 3分以上365日；3分以下180日 | 3 |
| 22 | 未按规定对书面报告进行备案 | 3 |
| 23 | 公示期间，拒绝接收投标人提出的符合规定的异议 | 2 |
| 24 | 提交的书面报告内容不实或者不完整，影响项目进度 | 2 |
| 25 | 因代理原因导致保证金退付延迟 | 1 |
| 26 | 代理合同执行 | 无正当理由放弃代理业务 | 3 |